「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公開意見徵詢」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黃〇〇

職稱：副理　　連絡電話：09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建議延用民國 102 年釋照時對單一競價者取得總頻寬上限之計算方式，並要求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競價者投標資格審查前一併要求其繳回 6.2MHz 之 2G 頻寬

鈞會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為 4G）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700、900 及 1800MHz 等頻段共計 270MHz 頻寬釋照（以下簡稱為「前次釋照」），我國電信服務業發展正式邁入新的里程碑，得標電信業者自 103 年 5 月底起陸續提供 4G 服務，我國 4G 用戶數已超過 402 萬戶並快速增加中，創下全球 4G 最快開台與用戶增加率最高之世界記錄，究其原因，當源自於前次釋照時對單一競價者取得總頻寬之上限限制，乃能基於避免頻率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業者，藉由新進業者參進之激勵，達成市場自由競爭之輝煌成果。

由於本次釋照是為前次釋照之延伸，故對單一競價者取得總頻寬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依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調整之規定應維持不變，總頻寬上限亦應包含本次釋照之 190MHz 與前次釋照之 270MHz，合計 460MHz。換言之，若本次釋照之公告競價者為五家以上，則本次釋照單一競價者連同前次釋照取得之總頻寬應維持 26%（亦即是 120MHz）；若為四家則維持 30%（亦即是 140MHz）；若為三家以下則維持 33%（亦即是 160MHz）。

此外，前次釋照 900 及 1800MHz 頻率均為依規定在行動通信業務（以下簡稱為 2G）尚未回收前之重疊釋出。以致本公司至今仍無法全面有效使用所標得之頻率，對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影響至為重大，乃為不爭之事實。敬請　鈞會依法在不妨礙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之下獨立行使職權，要求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競價者投標資格審查前一併要求其未繳回 6.2MHz（上行 1748.7-1754.9MHz、下行 1843.7-1849.9MHz）之 2G 頻率。

以上建言如蒙採納，非但可以立即改善業者 4G 可用頻寬不足所造成之用戶抱怨，我國再創世界記錄當亦非不可能。